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0.09.21 校務會議訂定

96.08.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職業學校規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543 號令修正）

第三十八條規定組織訓育工作委員會，以研討規劃有關學務重要事項。

二、組織：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陳茂霖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清美
副主任委員	主任教官	袁子仁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謝珍元
委員	教務主任	嚴品
委員	輔導主任	劉兆媛
委員	生輔組長	黃景麟
委員	體育組長	陳蕙如
委員	衛生組長	陳智惠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林志賢
委員	各科目主席	各科目主席
委員	各科老師	各科老師
幹事	幹事	陳瑞珍

三、目的：

- (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生事務，研議年度學務訓育工作計劃。
- (二)研議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志願服務教育、正向管教、學校刊物、藝文競賽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三)另組織學生班級聯合委員會指導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

四、組織及職掌：

- (一)主任委員：督導各項業務之推行及績效考核，並擔任委員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

- (二) 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會策劃，主任委員不在時，代理主持會議及召集人及執行委員會會務。
- (三) 執行秘書：協助副主任委員推展會務、會議資料之蒐集與製作。出席委員會議，不具有表決權。
- (四) 委員：協助推展會務、學生之指導與輔導、出席委員會議，並具有表決權。
- (五) 學務處各組組長：訂定各組年度（學期）行事曆、提供會議資料，出席委員會議，並具有表決權。
- (六) 幹事：列席委員會議擔任委員會議紀錄，不具有表決權。

五、開會時間：

- (一) 定期會議：每學年定期召開訓育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參加，討論當學年活動事項。
- (二) 不定期會議：其他隨時須加開之會議得召集有關人員參加。委員會議紀錄於一週內陳校長批閱並會簽有關單位。

六、其他：本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包括學生或學生代表，但不具有表決權。

七、本章則經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